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建字第63號

原告 桃莉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峻霖

原告 永明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憲明

原告 蔡憲明即明城工程行

原告 達泉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樹木

原告 達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信吉

原告 世康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游于慶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奕全律師

共同

複代理人 林志鄺律師

被告 克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昭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01 上午十時三十分在本院民事第四十七法庭行言詞辯論。

02 理 由

03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04 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05 二、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07 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炫谷

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吳孟育